

現代名探

胡國振 潘敦義 屢破刑案

● 陳應彭 (內政部警政署顧問，中外雜誌社編輯委員)

鼓吹革命文名大噪

胡國振曾任教浙江警官學校，為軍統局長戴笠的得力部屬，後調任福建警官訓練所所長、新疆警務處處長，一九四八年出任光復不久的台灣警務處處長，再調石牌訓練班副主任，後因與美國人發生齟齬，被逼去職，鬱鬱以終。

胡國振浙江東陽人，字武靈，世居東陽縣玉山區的嶺口鎮，自幼聰慧過人，胸懷大志。童年時期與群兒戲，每以領導人自居。民國肇始，地方士紳創辦靈溪高等小學，後改制為東陽第四小學，胡國振即畢業於該校，因成績特優，留校執教。後因軍閥割據，國事凌夷，胡國振愛國心切，乃投筆從戎，隻身赴粵，考入黃埔軍校第四期，從此獻身革命。

一九二六年革命軍誓師北伐，胡國振隨軍出征，於軍政治部擔任前線宣傳工作，闡

揚三民主義與革命綱領，鼓舞民心，使革命軍勢如破竹，所向無敵。一九二七年底定浙江，調任中國國民黨杭州縣黨部委員兼宣傳部部長。不久，應杭州國民新聞報之聘，任該報總編輯。這是浙江黃埔同學會辦的一份革命報紙，言論傾向革命。胡國振經常撰文鼓吹革命大業，文名大噪，博得戴雨農的重視，與之訂交，力邀他出任浙江警校的政治指導員，從此揮別新聞事業，與戴雨農結成好友及事業夥伴。

杭州公安局督察長是他第一個重要的警政職務，然而他明敏練達，思考縝密，任內辦了幾件令人刮目相看的刑案。

寬以待人嚴於律己

他在杭州偵辦刑案時，與已故的前台北市警察局長潘敦義的協助有相當關係，當時潘是胡國振的學生、部下，又是革命實踐研究院十三期同學（他們那一期有毛瀛初、羅列、黃啓瑞、何宜武、林永樑、顧葆裕、何

志浩、馬潤庠等風雲人物），也是他在杭州公安局的親信。潘敦義曾在胡國振去世後寫了一篇追念文章指稱：

「本來，我和胡國振師的師生緣甚淺，早年我考進浙江警官學校正科第二期受業，胡師奉派擔任我隊的政治指導員，但親炙教誨僅兩個月，我即畢業離校。但胡師寬以待人、嚴於律己的精神，和對學生部屬開誠布公、愛護開導的態度，令我心折不已。我是在離校以後，才真正受到他的提攜和指導。

警校畢業後，我很幸運被分派到省城杭州市公安局服務。到職不久，某日公休，突接到同事王建章轉來胡師的電話，告訴我一個大消息，那就是當局為使警教合一，派趙龍文兼任杭州警察局長、胡師兼任杭警局督察長，到差的時候，要我陪同前往。這對我這個初出茅廬的基層小警官來說，是個不尋常的訊息。聽到後，我不敢怠慢，立即走報當時的警察局長何雲，由何局長派為接待新局長及督察長的專差。不久，胡師隨同趙局

長到職，我立即奉命追隨左右，此後的二年多，我才真正成了胡師的學生，他不但教了許多辦案的經驗，更教我做人做事的道理，奠定了我以後立身處世的基础。以後，胡師每有新命，必先徵詢意見約我同去服務，一九三六年胡師調任福建警官訓練所所長，我追隨身後。一九四四年胡師調升新疆警務處長，也要我去任職，可惜當時服務的長官不准，未克前往，是我心頭的一大憾事。一九四八年秋，台灣光復不久，又鬧了一次震撼人心的『二二八事件』，風暴甫告平息，胡師奉派為台灣省警務處長。胡師又在上海約我面談，囑赴台服務，我因家累，初甚猶豫，胡師來電話責備及勉勵，乃決定攜眷來台。不料，不旋踵而大陸全面陷共，我竟因而得福，如無胡師的督促，我必會固守崗位，無法及時來台。如身陷中共之手，必難苟活。每念及此，深感拜胡師之賜，真是既深又厚，窮畢生之力也報答不了的。」

胡潘杭州屢破奇案

一九三五年春天，杭州市區常住外僑多達五百餘人。其中日僑自上海來杭州遊覽者，每月多達兩百餘人，其他各國外僑自各地來杭遊覽，為數亦不少。胡國振建議局長趙龍文，在督察處外事組下，分於交通要道設立檢查所，選派幹練警官擔任檢查所所長，另考選諳習英、日語的優秀青年為檢查員，並選拔優秀警士，施以外語與外事警察課程

訓練，使專服外事警察勤務，此為杭州公安局設立外事警察的嚆矢。日本帝國主義者，憑藉中日馬關條約，在杭州市拱宸橋闢有租界，設立商埠，並在裡西湖寶石山下開設領事館，管理日本租界事務。中國因受條約約束，日僑在商埠地區廿公里範圍內遊歷經商，毋須護照。故日僑自上海來杭，從不帶遊歷護照，調查保護非常困難。為此胡氏一再考慮，規定凡入境外僑旅客，由各檢查所外事警察查詢登記，並兼為入境外僑代辦住宿，僱車導遊等各種服務。如此一來到杭外僑，對杭市警察工作，交口讚譽，指為中國新警察的典範。其後抗戰軍興，浙江省成立水陸交通檢查處，各地分設檢查所，亦可說是胡氏擘畫的檢查制度發展而成的。

一九三五年五月，外事組接獲報告，有一日籍朝鮮人吳秉億自上海來杭，行跡可疑，胡國振指示外事組派警秘密跟蹤監護。吳某住宿湖濱聚英旅社，每日攜一高麗參盒至靈隱、廣化、淨慈等寺觀遊覽，與僧人接觸頻繁，不知所為何事。後經深入調查，發現吳某每次入廁，為時甚久，胡氏研判必有物品隱藏下身私處，乃派韓籍特務員往訪，迨其如廁，突趨前施檢，果然搜獲白布包一個繫於胯下，內裝海洛英一大包，重一公斤多，販售僧眾吸食或轉售。當即分別逮捕，訊供屬實後移送法辦。

洞燭機先遏止嫁禍

一九三五年六月，南京發生日本領事藏本失蹤事件，中央密令各地方政府嚴密防範。八月間有自稱福建廈門籍之陳松記者，自上海來杭，住進裡西湖葛嶺飯店，代理三井洋行汽車部推銷汽車，已向龍翔汽車行及葛嶺飯店訂約，供應汽車並收取定金，手面闊綽，住約一週，突在臥房浴室以布帶自縊身死。因陳某入境時已由檢查所派警員注意其行動，隨時報告外事組，於是胡氏飭外事組知會日本駐杭領事會同至現場勘驗。日領事初以陳某係中國人，不欲到場，旋告以似屬日人，始派員前來，由地方醫院院長兼法醫錢潮相驗，死者右腿殘廢，裝用義足，喉頭縊痕呈「U」字形，此外別無外傷，確係以布帶懸縊門楣窒息致死。檢視行李除少數金錢外，無何財物及身分證件，當以其身分不明屍體暫予冰存。旋據連日跟蹤的外事警察報告，陳某曾有襯衫一件，交葛嶺飯店侍役送附近洗衣店洗濯，命人取回驗視，發現衣領下有紅線縫綴之日文「ワダ」兩字，譯為「和田」。胡氏以此人屬日人可能性甚大，乃派員攜陳某照片赴上海調查，果在虹口日人所設之萬歲館旅社查悉有日籍旅客和田朴雄者，於一週前離上海他住，不知去向。經將查得的資料，致函日本領事館調查。日領見事已揭露，旋即函復我方指和田朴雄原籍日本熊本縣，左足殘廢無誤。但對死因忽疑為他殺，要求複驗，後經再查認為確係自縊，始行領埋。胡國振洞燭機先，事前派員嚴

密偵防，事後處理得當，使日人無所藉口嫁禍，彌患無形，甚得當局嘉許。

在改革幣制時期，政府發行法幣，兌收銀元，嚴令禁止私運銀元出境。上海日僑林久助與居留拱宸橋日僑西川音次郎勾結，藉西川所設的太原西藥房，私擅收買銀元，偷運到上海。胡氏據報後派遣外事警察分在滬杭兩地密查，終將林久助緝獲，取出銀元四千餘元。當轉報浙江省政府咨請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大使館交涉派員將日僑領回，遣送出境，並保證此後不得再有此類事情發生。一時居留日僑及日籍朝鮮浪人，均知警惕，不敢再在杭州胡作非為，杜絕日本在杭州製造事件的機會與挑釁的藉口。此都是胡國振籌計週妥，指揮得當之功。僚屬對胡氏研判案情與指示的正確，更是無限的敬仰與服膺。上下一體，如臂使指，了無扞格，可謂當時杭州市公安局的一大特色。

抽絲剝繭智破懸案

一九三五年四月廿七日上午七時許，杭州市中國銀行派棧司黃錫坤解送匯款，自老城至江干止共卅家，計洋六千五百廿四元六角，預計十二時許可以送完。惟遲至下午三時，尚未見其歸來，頓起疑竇，即向杭州警察局長胡國振報告。延至深夜，仍無蹤跡。翌晨該行復派棧司按收款各戶查詢，查至上倉橋四十六號收款人錢祖蔭住所，發現第二重木臺門外鎖，闕無人聲，從門

隙內窺，見有黃錫坤所乘之一六四六號腳踏車一輛。這時警察局已查明黃錫坤平日儉樸忠實，而且在中行有存款五千餘元，不致攜款潛逃。警方據報後即派員到場，在該屋內發現黃的屍體，頭部創傷十餘處，頭骨碎裂，下身私處捏傷，頭上裹有印花舊氈，遍染血跡，在脅下第三條肋骨間戳有三角銼一把，離屍身約五尺許，有木椅一張，椅上有布底鞋足印，上方置馬案桌一張，桌上有東南日報及益世報。其第一進大廳，有八仙桌一張，桌上放眉毛餃二個及漿糊、棕帚、白報紙等，兩旁均有木椅，左有茶几，几上有殘留櫻桃多粒，地上遺有中國銀行匯單一紙。嗣經檢察官到場驗屍，乃將脅下之兇器拔出檢視，係一長約三寸許之三角銼。除將所有現場證物收集外，復認定死者後腦破裂，係笨重鐵器所擊，因疑該屋內，井中或有是項兇器沉落其間。遂予抽乾井水，果在井底發現上扁下方之鐵鎚一柄，及撈獲印泥盒一個，錢祖蔭私章一顆。並在死者腰間除下帶子一條，一併攜返研究。

局長趙龍文以杭州市治安向稱安謐，今忽發生此重大命案，街談巷議，人心惶惶。為求早日偵破本案，他親自主持指揮，並成立三個專案小組，命督察長胡國振及第三分局長柴顯榮、偵緝隊長管容德等分別主持，而由胡氏總其成。每晚十二時以後舉行會報，研討進行。潘敦義時任督察處訓練組長與特務組長盧需、督察員馬瑞芳、周開福、孔

岳堅、傅建南等人，同被調派擔任本案偵查工作。偵查重點：(一)租屋情形。(二)盜匪犯罪情節。(三)被害人黃錫坤的境遇，並傳訊其家屬。(四)傳訊慘案發生前，修理該房屋之木匠、漆匠、泥水匠等。(五)現場遺留兇器之來源。(六)現場遺留報紙的來源。(七)現場遺留之匯單：1. 檢調郵件來往之筆跡。2. 調查各銀行開革職員，並將匯單攝影，函請銀行密對筆跡。(八)舊氈與眉毛餃之偵查。(九)錢祖蔭之圖章。(十)現場所遺兇犯用作糊窗之紙張、漿糊及棕帚。(十一)關於鄰居之訪問。(十二)匯款地點之偵查。(十三)各方所報嫌疑犯之拘案偵查。上述各項偵查，均極詳盡，悉為胡所調度。旋經查悉，現場木器用具，係由陳茂森木器店售出，並據該店主稱：「係由一紹興口音者前來看安木器雇黃包車兩輛裝載，向梅花碑方面拉去。」遂由此線索查獲比勝廟巷十路房屋及該屋號房石慶生君。迨查詢石君據稱：搬運木器時，曾見其同伴兩人在內閱報，記得面貌，一人自稱姓朱，略帶紹興及上海口音。次查中國銀行匯單上罪犯具名「錢毅」，字體秀麗純熟，就石君所述罪犯與木器店主人所稱狀貌比較相同，推定租屋與購木器者係一人所為。更就現場情形研判，大廳上遺有足跡，死者頭部包有厚氈，頭上有鎚傷多處，腰間插有鐵銼，深入腰中，必係一人把門，招呼送款人入內，一人以氈蒙頭，一人以鐵鎚猛擊，始行倒斃，故推定罪犯約在三人以上。根據以上各點，胡遂派馬瑞芳帶

同石慶生在江干六和塔及靜江站交通線上往來偵伺。並將匪單攝製一百張派員川駐紹興江干及市內各郵局，分頭檢查郵件。

謀財害命無所遁形

至八月下旬督察員宋廷均，檢得可疑平信一封上書「杭州忠清巷卅三號謝洛卿小姐收，申謝寄」，與匯單字跡比對，其字體結構，用筆輕重相似，字跡亦同樣純熟老練。當即攝製照片，原信發往收信處。胡國振派潘敦義按址調查，得悉為名醫謝旦初後裔住所。謝洛卿為一年約廿歲之女學生，長兄留學比國，次兄謝起鳳即寄信人，二十四歲，在同德藥專肄業，但到上海調查，已離校他往，行蹤不明。胡氏遂請管德容隊長，選派探員逐日輪流，在謝宅前後門監視，未有發現。九月間選派女警，接近其女傭，詢悉謝宅鐵器一木箱，上代留下及子弟在校做手工陸續買回，此箱鐵器放在廂房謝起鳳臥室內。九月中旬查詢謝某之已故髮妻盧氏，係曾任杭州警察廳廳長盧鐘嶽之女，盧氏長子盧星炫，曾入反省院，與謝某交稱莫逆。胡國振乃指派督察處同仁與第三分局派人輪流監視。十一月初，謝某突自滬返家，深居簡出。十一日謝赴尖山原籍，翌日赴諸暨盧家，由督察員馬瑞芳跟查得悉其喜開汽車，其表兄蔣魯範住諸暨白里坡新蔣地方，與盧甚好。另詢據諸暨縣自首中共分子何志江稱：「蔣魯範又名蔣平、又名羅貢華，為諸暨中共

縣委，自新後曾一度參加省政府四科特工，因工作不力被斥革，無工作，行動不定。」胡國振乃派馬瑞芳帶同石慶生密赴諸暨一帶，訪查蔣魯範。十二月中旬馬、石二人，乘火車至浙贛路涓池站，方欲下車，瞥見一西裝革履的青年，攜手提箱二隻匆匆上車，石慶生一見覺其狀貌頗似當時住於租屋內的一位姓高者；惟以頭戴呢帽，目架眼鏡，一時未能辨清，兩人遂跟蹤偵查。旋見其與一同車乘客脫帽為禮，並除下眼鏡，未幾又換戴一著色眼鏡，竊竊交談。石君聆其口音，觀其面貌，均與自稱高姓者相似，乃不動聲色，靜觀行動。車抵諸暨站，見二人均下車，馬與石隨後趕上，囑由石君在該西裝青年身上一拍，隨問：「喂！高先生到那裡去？」該青年回身一見石君，面如土色，丟下皮箱束手就縛。馬瑞芳當將其扭住，連同座談話之旅客，一同交與車站路警，帶至諸暨縣警察局。訊據該青年供稱：「名蔣明俠，又名蔣魯範。與何康、王子清（即謝起鳳）結夥強盜殺人不諱。」並草絕命書一紙與其妻。至同座旅客，係其母舅盧鐘嶽，與本案無關，由諸暨縣警察局取保候傳。翌日將該罪犯押解到局審訊。據供先後化名高芝清、錢祖蔭，在比勝廟巷十號、上倉橋四十六號租屋劫財害命不諱。並供出同犯有謝起鳳、何康二人；詐稱何康係福建人，不知去向。惟謂紹興有何妍婦，住在火珠巷，人稱傅太太。

科學方法破連環案

此時謝起鳳之住宅原在監視中，並知其自離尖山老家後，即未再回杭州。胡國振當時決定暫不加驚動，當夜派柴顯榮、馬瑞芳二人前往紹興一帶偵緝盧的行蹤。囑潘敦義赴滬偵查謝起鳳之行蹤。馬瑞芳等赴紹興，經查明傳為一四十歲之寡婦，妍夫無何康其人。惟查盧星炫與之相識有年，過從甚密，並於傅家抄獲盧星炫照片一張，乃疑何康者，即為盧星炫之化名。經再提訊蔣明俠笑供：「盧星炫是我表弟，不好直說而已。」當於十二月十日夜七時派員率警搜查環城西路十五號盧星炫住所未獲。同時派偵探搜索謝起鳳住宅，在其妹房內搜獲謝某信十六封，謝某房門背後，放有鐵器木箱一隻，但無鐵鎚及三角銼刀，並在其衣箱內搜出蔣明俠租房時所穿之大網夾袍一件。遂將其母、妹帶局訊問，認明兇器鐵鎚、銼刀均係其祖上留下之物。嗣探悉盧某逃至長興，即晚由潘敦義與柴顯榮、馬瑞芳三人漏夜專車趕往，跟蹤追尋至長興現代書局弄九號門牌王板家內將其緝獲，偵訊直認不諱。至於謝某行蹤，則在上海德鄰公寓及上海銀行，查獲他已化名歐陽溪顯，購機票飛陝西。當電請陝西省會公安局協助將謝緝獲，翌年一月二日押解到杭。訊供亦直認共同行劫殺人不諱。蔣、盧二人並各草自白書一篇，謝草「我之回憶」一篇，對本案情形暨該犯生活境況，敘述

頗詳。

當潘敦義等人將此經過告知胡國振，他隨即聯想一九三三年間，杭市曾發生萬松嶺殺人綁架案。市民孫錫鑿之幼子孫鴻文被綁勒贖一萬三千元，並槍殺汽車夫錢錦春一案。從車中遺物、兇器及罪犯狀貌比較分析，推定本案罪犯，即係萬松嶺殺人綁架之罪犯。進而盤訊三犯均供認不諱。至此，杭州駭人聽聞之兩大鉅案，乃同告破獲。於一九三六年一月，解送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訊明判處死刑。

此案自發生以至破案，歷時九個月。辦案人員從現場勘驗，案情研判，釐訂偵查計畫，部署人員，蒐集證據，緝捕疑犯，夙興夜寐始終不懈。尤其胡國振受命偵辦，每晚對案情發展，依據科學偵查方法，運用進步的鑑定技術，決定下一偵查行動，指示正確周詳，使辦案人員能抽絲剝繭，縮小範圍，終令兇狠狡黠的疑犯，亦是中共爪牙的蔣、盧、謝等俯首就縛，開啓中國警察偵破重大刑案的先河。一時杭州人心大快，而杭州市公安局之令譽亦蜚聲警界，至今視為偵辦兇殺案件的楷模。

除暴安良不懼強權

談到中共，北伐初期原螟蛉於中國國民黨，口口聲聲擁護中國國民黨，信仰三民主義。到了一九二六年中共頭目陳獨秀聯合汪精衛，製造寧漢分裂，顯現猙獰面目。浙江

省中共省委宣中華、朱義權等，乘時大肆活動。一九二七年清黨，宣、朱伏法，餘孽多被逮送浙江反省院，少數漏網者則隱入地下，銷聲匿跡。迨至一九三六年，浙江大學學生又因潛伏中共分子煽惑，發生鬧學潮與散發中共的宣傳刊物事件。蕭山湘湖師範和杭州師範等校，亦均有少數中共職業學生互通聲氣。胡國振派潘敦義和盧沛、傅廷南、孔學聖等人，由側面偵查，蒐集證據，始在浙江大學莫橋農學院，查獲於中共黨外圍組織互助社，將為首之職業學生施爾宜逮捕，並予澈底偵破。此在浙江省中國國民黨與中共鬥爭史上，可說是一件很具深度和效率的工作。當時辦案諸人不辭勞累，不稍懈怠，可謂都受胡師不眠不休，鏗而不舍的精神所感召。

杭州豪紳許行彬，自營之江日報，包攬訴訟，包庇地痞流氓，為非作歹，居民無不側目。因其常利用報紙攻訐異己，為匪類張目，本人吸食鴉片，歷任治安首長，均因心存顧忌，而莫敢奈何。一九三五年中央命令各省厲行禁煙，胡國振奉趙局長密令偵辦，他又派潘敦義主持偵破，並限於八小時內，務將人贓並獲。指示務須覓取吸食鴉片證據，不能輕率，以免為其反噬。乃妥予部署，打入許某宅內，獲悉其吸食鴉片，簽發搜索票，並電請姚頌威攜帶警犬至許宅，執行搜索，遍及廚廁客房臥房諸角落，竟無所獲。後將警犬帶至後園，始由警犬在井中嗅出藏置

煙具之處，計生土十八包，重斤餘，此外煙具槍燈各物俱全。遂將許某送局驗尿證實後，移送杭州地方法院法辦。杭州市民聞訊額手相慶，稱譽杭州市公安局確能不避豪強，除暴安良。然當進行偵查之中，阻力橫生。若非獨排眾議，主持行動，本案恐猶遲遲未能偵破。這是一九三五年間舊事，迄今警界同仁間談及，無不衷心敬佩胡國振之膽識與毅力。

胡國振於一九三四年冬至杭州公安局兼職督察長，為時僅兩年，而立下赫赫事功，諸如建立查勤制度，考核員警勤務，偵辦政治刑案，重大犯罪案，建立外事警察，成立外僑檢查所等，均為現代警察辦案原則。胡國振以一介軍人，身臨警務，竟有如此傑出的表現，只能說是睿智天縱。

胡國振後來屢膺治安重任，一九二七年出任福建警官訓練所所長，培植不少幹部，後來成為閩台治安的骨幹。抗戰末期到新疆任新疆警務處處長，冒險犯難，九死一生。一九四八年來台任台灣警務處處長，這些工作崗位均係任務艱鉅，責任重大，工作成敗關乎國家存亡，胡國振精心擘畫，夙興夜寐，圓滿達成任務。

顧全大局慨然引退

一九五五年台北發生「五二四」反美事件，台北市警察局長劉國憲因而解職。八月某日，胡國振為對其有所慰藉與鼓勵，邀其

- ① 胡國振在革命實踐研究十三期的同學毛瀛初。
- ② 晚年時期的胡國振。
- ③ 在福建主持工作時的胡國振。



1

中遊覽淡水海濱，並招待便餐，邀老長官趙龍文作陪，不料汽車司機於購買香煙時與一外籍遊客發生糾紛，因言語不通，引起路人圍觀，該外賓緊張過度，打電話向其長官報告

指淡水又一次「五二四」事件，其長官以強者姿態向我方嚴重抗議，胡國振為顧全大局竟成了此案的犧牲者，從此去職，自稱「息影南廬，退思補過」，在家蟄伏了十多年。

遍讀廿五史，體會興亡盛衰，正欲挺身再起，不幸於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八日以心臟病發去世，一代警界楷模從此安息，徒給故舊門生留下無限哀思。

胡全大風 謝然 誌



2



3